

附件 2

关于发布《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20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修改单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进一步完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我部决定对《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 20 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修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内容

修改钢铁、建材、有色、火电、锅炉、焦化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附表）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全面增加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

修改《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增加烧结烟气基准含氧量要求。修改《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增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修改《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基准含氧量，增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执行要求

钢铁（烧结球团、炼铁、炼钢、轧钢、铁矿采选、铁合金）、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砖瓦）、有色（铝、铅锌、铜钴镍、镁钛、锡锑汞、再生铜铝铅锌）、火电、锅炉、焦化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修改单规定内容执行；石化（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油品储运销（储油库、汽油运输、加油站）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按行业排放标准已有规定执行；其他行业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修改单规定内容执行，将来发布行业排放标准或修改单规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的，按相应行业排放标准或修改单规定内容执行。

三、执行时间

新建项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自修改单发布之日起执行。现有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其中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城市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市，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以下简称“2+26”城市）。

四、其他要求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29620-2013)修改单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地区和时间按相应公告要求执行。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修改单规定的基准含氧量,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基准含氧量,自修改单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附表

公告修改的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序号 | 标准名称 | 标准编号 |
|----|--------------------|---------------|
| 1 |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2-2012 |
| 2 |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3-2012 |
| 3 | 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4-2012 |
| 4 |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5-2012 |
| 5 |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1-2012 |
| 6 | 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8666-2012 |
| 7 |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4915-2013 |
| 8 | 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6453-2011 |
| 9 | 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5464-2010 |
| 10 |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9620-2013 |
| 11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5465-2010 |
| 12 | 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5466-2010 |
| 13 |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5467-2010 |
| 14 |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25468-2010 |
| 15 | 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0770-2014 |
| 16 | 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31574-2015 |
| 17 |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3223-2011 |
| 18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3271-2014 |
| 19 |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 16171-2012 |

关于公告内容的说明

一、关于全面增加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说明

(一) 必要性

无组织排放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来源，由于缺乏有效管控方式和管理手段，已成为环境管理的薄弱环节，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散乱污”企业执法监管和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等造成重要影响。从污染物类型来看，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问题最为突出。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在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中，明确提出了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并在法律责任中规定了相应罚则，为强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其中，第四十五条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第四十七条规定，“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第四十八条规定，“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第七十二条规定，“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等。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考虑到无组织排放具有瞬发性强、排放不规律、源多且分散等特点，借鉴国外无组织排放管理经验，本次标准修改针对不同行业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以全面提高企业无组织排放管理水平，增强环境执法可操作性，大幅削减无组织排放，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

(二) 基本思路

根据无组织排放特点，本次标准修改区分重点行业和一般行业、通用过程和典型工艺、重点地区和一般地区，系统提出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具体为：

一是对于无组织排放问题较为突出、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在行业排放标准中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对于其他行业，统一执行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重点行业排放标准与综合排放标准点面结合，保证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要求全覆盖。

二是针对无组织排放主要来自于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和输送等通用操作过程，以及生产工艺环节（如高炉出铁厂、焦炉、工业涂装工序等）两大类，排放标准重点区分通用操作过程和典型工艺过程，结合行业特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三是针对一般地区与重点地区，实行差异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一般地区要求采用基于全国平均控制水平的控制措施；重点地区则要求采取最先进的工艺控制措施，实现无组织排放最大削减。

二、关于修改单中加严或增加特别排放限值的说明

我国现有 25 项排放标准规定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涉及火电、钢铁、有色、水泥、石化、化工行业以及燃煤锅炉。根据重点地区大气环境管理需求，以及治理技术发展状况，本次修改单加严了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对玻璃、陶瓷、砖瓦工业增加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如下：

钢铁烧结、球团工业现行排放标准规定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但由于制订时间较早、当时治理技术尚未普及等因素，目前来看，限值存在不合理现象。主要表现为：颗粒物一般地区排放限值为 50 mg/m^3 ，特别排放限值为 40 mg/m^3 ；二氧化硫一般地区排放限值为 200 mg/m^3 ，特别排放限值为 180 mg/m^3 ；氮氧化物一般地区排放限值和特别排放限值均为 300 mg/m^3 ；没有体现出重点地区更加严格的污染控制要求。从行业间比较来看，钢铁烧结、球团工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火电等行业也明显宽松。随着治理技术的快速发展，钢铁烧结、球团工业脱硫除尘技术完全可以达到更低的排放水平，脱硝技术也已在行业示范推广，氮氧化物减排潜力很大。根据重点地区环境空气质量管理需求，应进一步深化钢铁烧结、球团工业烟气治理，加严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平板玻璃、陶瓷、砖瓦工业是我国重要大气污染排放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影响突出，但目前没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这些行业在重点地区分布广泛，仅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就集中了全国平板玻璃近 30% 的产量；河北唐山、山东淄博等地都是全国重要的陶瓷产业基地；砖瓦工业在大气污染重点地区也数

量多、分布广，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落后。从污染治理技术来看，对这些行业在重点地区实行更为严格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存在技术障碍。因此，无论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来看，还是从行业公平性角度考虑，都应对平板玻璃、陶瓷、砖瓦工业制定特别排放限值。

三、关于执行时间的说明

新建项目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自修改单发布之日起执行。对现有企业给予适当的过渡期，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自2019年1月1日执行。为保障京津冀大气污染传输通道“2+26”城市实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对2017年秋冬阶段污染控制产生效果，确保完成《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2017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要求“2+26”城市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